

银川市金凤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金农发〔2025〕45号

签发人：李淑娟

关于印发《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进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支撑和重要保障。为切实做好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号）要求，结合金凤区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后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

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执行，确定每亩补贴标准为 75 元。

（二）补贴方式

1. 村上报。村委会负责上报各队农户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包括：农户补贴面积、一卡（折）通和身份信息等。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多报、漏报现象。由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2. 镇（街道）审核。两镇及涉农街道监督村委会严格核实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同时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汇总。两镇及涉农街道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镇（街道）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一级公示：补贴面积核定工作由村委会负责，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等），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委会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两镇及涉农街道。二级公示：两镇及涉农街道对各村上报的面积准确核实汇总，加盖两镇及涉农街道公章，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两镇及涉农街道复核；两镇及涉农街道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资料，并

于公示结束后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查备案。

4.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复核。我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异议的，在金凤区政府网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将联合镇（街道）进行复核。

5. 资金发放。我局复核公示无异议后，采取现金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户的“一卡（折）通”，并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数据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

6. 汇总上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金凤区财政局联合行文，汇总整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厅、区财政厅备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金凤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由金凤区主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丰登、良田两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任由分管领导副局长担任，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推进、落实、指导和部门间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督查、信息收集报送等日常工作。

(二)严格补贴程序，健全补贴档案。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以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档案，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的预警提示，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发放时效，做好项目总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金凤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代理银行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及时兑现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务必于5月31日完成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审核及公示后，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公示。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主动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并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

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数据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同时，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于10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附表：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5年	
市县财政部门	金凤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71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期抛荒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2025年6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亩补贴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地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